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l	案位	人事室 提 案 日 期 112年8月25日
案	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選舉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說明	明	 一、配合「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應本校實際業務需要,增訂增訂選舉委員中兼行政教師委員及專任教師委員領域代表比例規範,修訂本選舉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二、提案內容如附件。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選舉辦法第二條修正 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配合「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 依下列規定辦理:

- 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三人: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 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 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 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其中兼 行政教師委員三人(不 限領域,不含代理與協 行),專任教師委員十一 人(原則以國語文、英語 文、數學、自然、社會、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等各領域教師名額1人 共九人,由各該領域教 師最高票者擔任,餘2席 不分領域得票最高者當 選;如票選後有領域教 師無票選代表,則由不 分領域得票第三高者當 選,依此類推);依選舉 委員得票數高低分別列 兼行政教師或專任教師 候補委員。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以無記名投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以無記名投 票限制連記法公開選舉,每 位教師可圈選人數為六名, 若超過此名額則視為無效 栗。
- 三、選票由人事室製作。領票、

現行規定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其組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其組 點 第三點修正,應本校實 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三人: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事任教師委員領域代表比 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 二條第一款第二目。 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 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其中兼 行政教師委員三人,專 任教師委員十一人, 依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 列候補委員。

說明

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 際業務需要,增訂增訂選舉 委員中兼行政教師委員及 | 例規範,修訂本選舉辦法第

- 票限制連記法公開選舉,每 位教師可圈選人數為六名, 若超過此名額則視為無效 票。
- 三、選票由人事室製作。領票、

- 監票、唱票、計票等由選務 工作人員擔任。
- 四、選票製作完成後應於選舉前 連續公告三日,若有疏漏教 師得提出異議,並要求更 正。
- 五、選務工作小組編制:
 - 1. 召集人:人事主任。
 - 2. 組員:教師兼行政代表一 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 3. 前項各代表由校長與教師 會協商後聘請合適人員擔 任之。
- 六、校務工作說明會辦理簽到起 即按次序領票、投票,至會 議開始後一小時內投票截 止即開箱計票。
- 七、投票方式:於選票上各候選 人名上之空白欄圈(勾)選。
- 八、本會選舉人、被選舉人之資 格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各被選舉人是否當選,應依 本會所規定錄取之名額以 得票數的高低依次錄取之, 並得錄取候補委員。若有被 選舉人得票數相同時,其錄 取順序由當事人抽籤決定 之,當事人不在由選務小組 代抽。

- 監票、唱票、計票等由選務 工作人員擔任。
- 四、選票製作完成後應於選舉前 連續公告三日,若有疏漏教 師得提出異議,並要求更 正。
- 五、選務工作小組編制:
 - 1. 召集人:人事主任。
 - 2. 組員:教師兼行政代表一 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 3. 前項各代表由校長與教師 會協商後聘請合適人員擔 任之。
- 六、校務工作說明會辦理簽到起即按次序領票、投票,至會 議開始後一小時內投票截止即開箱計票。
- 七、投票方式:於選票上各候選 人名上之空白欄圈(勾)選。
- 八、本會選舉人、被選舉人之資 格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各被選舉人是否當選,應依 本會所規定錄取之名額以 得票數的高低依次錄取之, 並得錄取候補委員。若有被 選舉人得票數相同時,其錄 取順序由當事人抽籤決定 之,當事人不在由選務小組 代抽。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選舉辦法(草案)

9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〇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六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三人: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 (二)選舉委員十四人:其中兼行政教師委員三人(不限領域,不含代理與協行),專任教師委員十一人(原則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健體、藝術、綜合、科技等各領域教師名額 1 人共九人,由各該領域教師最高票者擔任,餘 2 席不分領域得票最高者當選;如票選後有領域教師無票選代表,則由不分領域得票第三高者當選,依此類推);依選舉委員得票數高低分別列兼行政教師或專任教師候補委員。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以無記名投票限制連記法公開選舉,每位教師可圈選人數為六名,若超過此 名額則視為無效票。
 - 三、選票由人事室製作。領票、監票、唱票、計票等由選務工作人員擔任。
 - 四、選票製作完成後應於選舉前連續公告三日,若有疏漏教師得提出異議,並要求更正。
 - 五、選務工作小組編制:
 - 1. 召集人:人事主任。
 - 2. 組員:教師兼行政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
 - 3. 前項各代表由校長與教師會協商後聘請合適人員擔任之。
 - 六、校務工作說明會辦理簽到起即按次序領票、投票,至會議開始後一小時內投票截止即開箱計票。
 - 七、投票方式:於選票上各候選人名上之空白欄圈(勾)選。
 - 八、本會選舉人、被選舉人之資格依相關法令辦理。
 - 九、各被選舉人是否當選,應依本會所規定錄取之名額以得票數的高低依次錄取之,並得錄取候 補委員。若有被選舉人得票數相同時,其錄取順序由當事人抽籤決定之,當事人不在由選務 小組代抽。
- 第三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